福建中医药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文件

校离退〔2025〕5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离退休工作
相关经费使用暂行办法

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精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18〕100 号）和《关于做好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闽委老〔2019〕2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精准化、规范化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结合我校离退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

（一）节日慰问

元旦春节、老年节节日慰问：离休干部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组织上门慰问；退休厅级干部老年节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组织慰问，元旦春节由校党委组织部组织上门慰问；二级学院退休人员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慰问，经费从学院退休公务费中列支；各处、室退休人员老年节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组织慰问，元旦春节原则

上由其原所在单位组织慰问，经费从离退休工作办公室退休公务费中列支。

（二）生日慰问

生日慰问：每年发放生日蛋糕券；居住外地的发放慰问金；90 周岁和百岁寿星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组织慰问。

（三）住院慰问

住院慰问：离休干部、退休厅级干部、各处、室退休人员生病住院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组织慰问；二级学院退休人员生病住院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慰问，经费从学院退休公务费中列支；当年内多次住院，原则上只发放慰问金一次，其余可发放慰问品，慰问品金额不超过 200 元。

（四）其他慰问

“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获得者慰问，由组织部确定、离退休干部党委组织实施，购买不超过 200 元的鲜花慰问。

因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慰问，需经离退休干部党委会议研究后实施，二级学院临时慰问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离休干部、退休厅级干部所享受的书报费报销、健康休养费发放、购买社会服务等事宜，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

二、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参观学习等集体活动

每年适当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当天往返的集体活动，需在外用餐的,可给每人安排一餐的工作餐(标准不高于 40 元,含饮料)；

如没有统一安排工作餐，可给每人购买不超过20元的点心、饮料或食品券。组织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活动不超过3天，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举办离退休干部读书班、培训班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组织离退休干部集体活动时，应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安排和安全保障工作。

三、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文体比赛活动

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文体比赛活动，可发放适当的奖品和奖金，每次举办比赛奖励人数不超过项目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奖品或奖金每次人均不超过200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参加省直机关组织的大型文体比赛（展演），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购买或租赁服装（含鞋帽），每年每人次不超过500元，相关食宿费用报销按照学校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鼓励离退休教职工参加老年大学课程学习，可给予一次性报销老年大学学费，总金额每年不超过200元。

四、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

担任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党委、党支部）职务的离退休人员，可按规定领取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标准为：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月300元，其他委员每人每月200元。

五、关于离退休干部丧事办理

丧事按学校《关于处理我校教职员工逝世善后有关事宜的备忘录》办理。离退休干部去世，根据备忘录办理花圈，花圈费用凭据报销，每张发票不高于200元。离退休干部去世后，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对其家属进行慰问，各二级学院不重复慰问。

六、交通出行保障

离休人员急病、重病住院和参加重要公务活动，可安排公务用车。组织离退休干部集体活动、走访慰问老同志、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集体参加老同志去世吊唁及遗体告别仪式的，可安排公务用车或按规定租用社会车辆。离退休干部（含工作人员）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单位可为其购买交通意外伤害险。

七、其他事项

根据离退休工作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标准，从离退休公务费、党建工作经费、留存下拨党费、离退休人员活动费、老体协活动经费节余中统筹安排，足额保障离退休干部工作所需经费，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承担。

附件：福建中医药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相关慰问标准

福建中医药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福建中医药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相关慰问标准

（单位:元）

项目		离休	厅级	其他	备注
节日慰问	元旦春节	1000	/	500	退厅干部由校党委组织部组织慰问、二级学院退休人员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慰问
	老年节	600		300	
生日慰问	生日慰问	300		150	蛋糕券（居住外地的可发放慰问金）
	寿星慰问	1000			当年满 90、100 周岁
住院慰问	一般	1000	500		二级学院退休人员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慰问
	手术	1000	800		
困难慰问	生活困难慰问	1000			其中部分困难党员由校党委组织部牵头慰问，不重复慰问
	重大变故慰问	1000			遭受重大意外事故（如水灾、火灾、重大交通事故、家庭重大变故等）
其他	健康休养费	600	/	/	健康休养费
	购买社会服务	1000	/	/	购买社会服务
	书报费	500	300	/	书报费
	省级退休劳模		2000		从退休经费中统筹支出
善后工作	去世家属慰问	1000			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对其家属进行慰问

福建中医药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